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國字第2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6、7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審核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若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駁回其聲請，無另為調查之必要。

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原法院115年度國字第18號裁定2件，均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6、7號），並以其為中低收入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單憑此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各新臺幣1,500元一情。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及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依上開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